

木質文物修護技術助理人員職能基準

職能基準代碼		AVA3439-020v1		
職能基準名稱 (擇一填寫)		職類		
		職業	木質文物修護技術助理人員	
所屬 類別	職類別	藝文與影音傳播 / 視覺藝術	職類別代碼	AVA
	職業別	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	職業別代碼	3439
	行業別	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/ 創作業	行業別代碼	R9010
工作描述		依照執行計畫書與現場修護專業技術人員指導與指示，在符合修護倫理下，執行木質文物單項修護調查及基礎修護技術事項。		
基準級別		3		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T1 修護前 準備作業	T1.1 現況 調查	O1.1.1 檢 視登錄表	P1.1.1 依指示檢視木質文物整體現況並 記錄基本資料【註1】。 P1.1.2 依指示執行保存環境調查與現況 描述記錄。 P1.1.3 依指示將待調查木質文物進行編 號分類。	3	K01木質文物製作技法與材料 概念 K02木質工藝年代與地域概念 K03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念 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 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	S01木質文物工法辨識 S02環境條件【註2】調查 S03工序與技法調查 S04調查基本技巧 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 礎操作能力
	T1.2 文獻 蒐集【註3】		P1.2.1 依指示蒐集文獻資料。 P1.2.2 彙整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歸納，並將 歸納後之修護資料記錄於檢視登		K05文獻資料檢索方法 K06檢視登錄表	S06文獻閱讀的能力 S07文獻資料歸納與統整能 力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			錄表。			S08檢視登錄表填寫能力
	T1.3 檢視記錄	O1.3.1 檢視紀錄表	<p>P1.3.1依指示準備檢視作業所需材料及工具。</p> <p>P1.3.2依指示協助執行<u>檢視作業</u>【^{註4}】。</p> <p>P1.3.3依指示進行劣損記錄。</p> <p>P1.3.4依指示將檢視結果記錄於檢視紀錄表。</p>	3	K01木質文物製作技法與材料概念 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 K07檢視工具及設備基本概念 K08影像記錄概念 K09木質文物劣損現象概念 K10木質文物污染成因	S01木質文物工法辨識 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礎操作能力 S09檢視工具及設備操作能力 S10影像記錄技巧 S11木質文物劣損判別 S12木質文物劣損繪製與記錄技巧
T2 修護施作	T2.1 基礎清潔	O2.1.1 清潔紀錄	<p>P2.1.1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規下，遵循修護原則與指示進行木質文物清潔作業，如遇緊急事故能依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作業。</p> <p>P2.1.2依指示準備清潔施作材料及工具。</p> <p>P2.1.3依指示執行最小強度的清潔施作及記錄。</p> <p>P2.1.4能即時反應狀況及正確回報施作問題。</p>	3	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 K08影像記錄概念 K11文物保存修護概念 K12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 K13木質文物清潔工法概念 K14化學藥劑使用基本知識	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礎操作能力 S10影像記錄技巧 S13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S14木質文物清潔技術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	T2.2 黏合與加固	O2.2.1 黏合加固紀錄	<p>P2.2.1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規下，遵循修護原則與指示進行木質文物黏合與加固作業，如遇緊急事故能依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作業。</p> <p>P2.2.2依指示準備黏合與加固施作材料及工具。</p> <p>P2.2.3依指示執行黏合與加固施作及記錄。</p> <p>P2.2.4能即時反應狀況及正確回報施作問題。</p>	3	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 K08影像記錄概念 K11文物保存修護概念 K12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 K15木質文物黏合與加固工法概念	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礎操作能力 S10影像記錄技巧 S13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S15木質文物黏合與加固技術
	T2.3 填補	O2.3.1 填補紀錄	<p>P2.3.1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規下，遵循修護原則與指示進行木質文物填補作業，如遇緊急事故能依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作業。</p> <p>P2.3.2依指示準備填補施作材料及工具。</p> <p>P2.3.3依指示執行填補施作及記錄。</p> <p>P2.3.4能即時反應狀況及正確回報施作問題。</p>	3	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 K08影像記錄概念 K11文物保存修護概念 K12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 K16木質文物填補工法概念	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礎操作能力 S10影像記錄技巧 S13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S16木質文物填補技術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	T2.4全色	O2.4.1 全色紀錄	<p>P2.4.1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規下，遵循修護原則與指示進行木質全色作業，如遇緊急事故能依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作業。</p> <p>P2.4.2依指示準備全色施作材料及工具。</p> <p>P2.4.3依指示執行全色施作及記錄。</p> <p>P2.4.4能即時反應狀況及正確回報施作問題。</p>	3	<p>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</p> <p>K08影像記錄概念</p> <p>K11文物保存修護概念</p> <p>K12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</p> <p>K17木質文物全色工法概念</p>	<p>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礎操作能力</p> <p>S10影像記錄技巧</p> <p>S13緊急事故應變處理</p> <p>S17木質文物全色技術</p>
	T2.5保護層施作	O2.5.1 保護層施作紀錄	<p>P2.5.1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法規下，遵循修護原則與指示進行木質文物保護層作業，如遇緊急事故能依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作業。</p> <p>P2.5.2依指示準備保護層施作材料及工具。</p> <p>P2.5.3依指示執行保護層施作及記錄。</p> <p>P2.5.4能即時反應狀況及正確回報施作問題。</p>	3	<p>K04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</p> <p>K08影像記錄概念</p> <p>K11文物保存修護概念</p> <p>K12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原則</p> <p>K18木質文物保護層施作工法概念</p>	<p>S05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基礎操作能力</p> <p>S10影像記錄技巧</p> <p>S13緊急事故應變處理</p> <p>S18木質文物保護層施作技術</p>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	T2.6 清理與復原		P2.6.1 執行工具及設備之清潔與保養。 P2.6.2 執行溶劑之處理與管理。 P2.6.3 整理與維護工作環境。	3	K04 文物修護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範概念 K19 工具及設備清潔保養流程 K20 環境清潔流程	S19 溶劑之處理與管理能力 S20 工具及設備清潔保養能力 S21 環境清潔能力

職能內涵 (A=attitude 態度)

- A01 修護倫理：尊重修護作品的真實性以及其歷史紀念性，保持作品的原貌、原樣、原技法，並對於修護層級具有其倫理價值觀。
- A02 謹慎細心：對於任務的執行過程，能謹慎考量及處理所有細節，精確地檢視每個程序，並持續對其保持高度關注。
- A03 溝通合作：在團隊中能與成員彼此溝通合作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透過腦力激盪，產生個人難以達到的目標，順利地改進整體團隊的效能。以及具擔任現場與委託單位、民眾或所有人之解說內容角色者，充分執行溝通與協調者之角色。
- A04 團隊意識：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，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。
- A05 工安意識：對於作業、材料、環境安全等具有其危機意識觀念，能有效的避免與預防災害的發生。
- A06 愛物惜物：能在現有的資源與材料上，儘可能物盡其用。
- A07 美學敏感度：對於美學的表現技法、表現形態具有其觀念，能對修護對象之美學表現有所判斷，並在工作中實踐美學之價值觀點。
- A08 專業實踐：透過自身所受訓練或所得經驗，利用專精的知識運用在所面臨的事物之上，或是學習知識本身的實踐。
- A09 危機處理：當狀況不明、有危險性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，能在必要時馬上判斷並採取行動，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或處理有危險之態勢。
- A10 主動積極：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，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，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。

說明與補充事項

- **建議擔任此職類/職業之學歷/經歷/或能力條件：**
 - 具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者，或有文化資產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**其他補充說明：**
 - 木質文物修護如雕刻、家具、藤竹類物件、木胎漆器……等之修護（不含考古出土水文物）。
 - 本職能應有正確的修護倫理與觀念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點：
 1. 修護倫理
 - (1) 尊重作品的真實性與適度保留歷史痕跡。
 - (2) 最小干預原則。
 - (3) 保留最多的原有材質。
 - (4) 「可再處理性」的基本原則。
 - (5) 修護的可辨識性。
 2. 修護觀念
 - (1) 安全性的考量。
 - (2) 兼顧多學門的施作與決策過程。
 - (3) 詳實的調查、測量與修護記錄。
 - (4) 兼顧日常管理維護。
 - **補充註釋：**
 - 【註 1】基本資料：指檢視時間、位置、尺寸、空間位置、文物描述、現況圖…等木質文物現況相關資料。
 - 【註 2】環境條件：包含溫度、相對溼度、照度、紫外線、保存環境等。
 - 【註 3】文獻蒐集：指前人的研究成果，如調查研究報告、相關論文、專書等。
 - 【註 4】檢視作業：指以測量工具、溶劑及光學檢視等方式進行木質文物之整體檢視。

